



证券代码：000608 证券简称：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：2008-L25

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

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在会议召开期间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08年4月23日上午9:30
- 2、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11层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唐军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（代理人）1人、代表股份40,591,165股、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.58%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。

公司中文名称原为：“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”，修改为：“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工商局核准为准）”；公司英文名称原为：“SUPERSHINE CO.,LTD.”，修改为：“YANGGUANG CO.,LTD.”。

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。公司章程第四条原为“公司注册名称：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；英文名称：SUPERSHINE CO.,LTD.”。修改为“公司注册名称：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；英文名称：YANGGUANG CO.,LTD.”。

①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591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②、表决结果：提案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公司与 Reco Shine Pte Ltd 共同对北京瑞景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。有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 2008-L15 号公告《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Reco Shine Pte Ltd 共同对北京瑞景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①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591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②、表决结果：提案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公司与 Reco Shine Pte Ltd 共同对成都紫瑞新丽商贸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。有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 2008-L16 号公告《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Reco Shine Pte Ltd 共同对成都紫瑞新丽商贸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①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591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②、表决结果：提案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公司出让北京瑞阳嘉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9% 股权的议案。有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 2008-L17 号公告《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让北京瑞阳嘉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9% 股权评估结果的公告》，及刊登于 2007 年 7 月



21 日的 2007-L23 号公告《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《公司将所持有北京宜商嘉和投资有限公司 80%的股权中 39%的股权转让予 Reco Shine Pte Ltd 的议案》的公告》。

①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591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②、表决结果：提案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吴琥、许舒萱

3、律师事务所负责人：张绪生

4、结论性意见：股份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8 年 4 月 23 日